



##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之股份數目 <sup>(1)</sup>	
------------------------------------	--

本人／吾等<sup>(2)</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安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之登記股東，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在香港新界荃灣顯達路10號顯達鄉村俱樂部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本人／吾等在適當欄內以「√」標示的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若未有給予指示，則受委代表可酌情就該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梁焯才先生為董事		
3.	重選羅國貴先生為董事		
4.	重選黃之強先生為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重新委任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7.	授權董事會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6)</sup>：\_\_\_\_\_

附註：

- 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與股東名冊相同）。
- 請填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名字，則由大會主席作為 閣下的代表。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有關「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將有權酌情決定如何投票又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又或放棄投票。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全文以及說明函件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其法團印章，或經由其法律代表、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此等出席之人士中，只有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核實證明之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二座33樓3301-03室，方為有效。
- 閣下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 閣下親身於會上投票，則有關之代表委任將被撤銷。